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俊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43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俊仁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王俊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擅自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；且所竊之安全帽1頂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在卷足憑（見偵卷第55頁），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，兼衡其自陳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本件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屬其犯罪所得，惟既已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
01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李燕枝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34363號

15 被 告 王俊仁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6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王俊仁於民國113年8月11日21時51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
20 ○○路000號前，見鄭永慶所有黑色安全帽1頂（價值約新臺
21 幣2000元）懸掛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照鏡
22 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
23 之，得手後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
24 嗣因鄭永慶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
25 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，並扣得上開安全帽1頂（已發還予鄭永
26 慶）。

27 二、案經鄭永慶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：

30 （一）被告王俊仁於警詢中之自白。

01 (二)告訴人鄭永慶於警詢中指訴。
02 (三)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具領保
03 管單。
04 (四)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。
05 (五)綜上，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竊盜犯嫌應堪以認
06 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2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